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為唯一國營之人壽保險公司，惟自 97 年成立迄今，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增資之方式，改善其財務狀況與滿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對其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atio，下稱 RBC 比率）之監理要求。本院依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內容，先函請審計部及金管會提供相關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約詢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及臺銀人壽等主管人員後，嗣於 104 年 3 月 3 日辦理諮詢會議及約詢金管會相關主管人員，並請上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

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惟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有效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核有未當，應予檢討：

- 一、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

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二、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及「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二、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三、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五、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七、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分別為保險法第 143-4 條第 1 項、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

二、臺銀人壽之前身中央信託局（下稱中信局）人壽保險處於 39 年 6 月 1 日開辦軍人保險（下稱軍保）業務，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合併，爰中信局人壽保險處乃改隸臺銀之人壽保險部，分處改為分部。97 年 1 月 2 日臺銀之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成為臺灣金控之保險子公司，繼續辦理軍保業務；惟成立臺銀人壽

時係以帳面價值進行分割，並未實際反映高預定利率保單利差損之不利影響。臺銀人壽為臺灣金控所屬規模僅次於臺銀之子公司，且為唯一之國營人壽保險公司，擁有集團行銷通路及龐大公教客戶等優勢，成立時定位為「國營金控下之利基型保險公司」，策略目標為「發展成為國內前五大壽險公司」。臺銀人壽於97年成立時之資本額為50億元，該公司嗣分別於98年增資20億元、99年增資40億元、102年增資60億元，爰目前資本額為170億元，並預計於104年再增資55億元。關於臺銀人壽增資成效之檢討略以：

臺銀人壽自97年成立後，即遭逢美國次級房貸之金融風暴，未實現損失大幅度增加，增資使RBC比率得以維持在法定比率200%以上，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惟該公司經營持續無法擺脫困境，原因如下：

(一)高利率舊保單利差損影響經營績效

臺銀人壽成立時承受臺銀壽險部之資產及負債，舊保單之負利差達2.72%。

(二)主管機關規定及會計制度改變抵銷增資效益

102年度辦理之60億元增資案主要係應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及會計制度改變所致，60億元之增資幾已抵銷殆盡；詳言之，

1、軍保資金納入RBC比率計算，自有資本需增加44億元。

依金管會102年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909030號函：「自102年底起應將軍保資金納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外，並請預先積極辦理增資…」之規定，惟納入軍保資金計算，自有資本將需增加44億元。

2、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下稱 IFRS）實施，自有資本需增加 7.12 億元。

配合自 102 年首次實施之 IFRS 會計制度所產生之差異調整數，估計將減少股東權益約 7.12 億元。

3、計算 RBC 比率之係數改變，自有資本需增加 4.23 億元。

102 年 RBC 比率之 K 值（即風險資本總額係數）自 102 年起由 0.48 提高為 0.5。考慮 K 值調升因素下，RBC 比率若需回復原水準之 217.41%，自有資本需增加 4.23 億元。

4、增提責任準備金，自有資本需增加 3.96 億元。

102 年度依簽證精算人員意見調整利變年金及萬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數 3.96 億元，致減少自有資本。

（三）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改變致原經營模式須做結構性調整

臺銀人壽成立後即以臺銀為主要通路銷售類定存保單，經由該類型保單之大量銷售以減低利差損之壓力，惟近年來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採行多項措施，抑止壽險業銷售躉繳型類定存商品，包括調降躉繳型類定存商品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商品訂價之利潤測試及新契約等價保費占保費收入比率須達 50% 等，均使該公司資產配置必須保留高比率低收益之約當現金，以因應大量保單滿期金之給付，致資金運用收益率下降，營運績效無法改善；此外，

依獲核准之準備金補強計畫，104 年至 111 年每年須增提責任準備金 17.6 億，亦不利於投資收益之提升。

三、經查，保險業若 RBC 比率未達相關法令規定且未能依限完成增資等改善作為時，主管機關金管會將依上開相關規定採取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停售部分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送審方式、限制分支機構增設以及解除負責人職務等處分。基於上開考量，歷年來當臺銀人壽之 RBC 比率偏低時，臺灣金控均會配合金管會之監理要求，對臺銀人壽辦理增資作業，以避免該公司之業務及資金用途受限而不利於其經營。據本院諮詢所獲意見，若臺銀人壽擬繼續存在，歷次增資乃勢在必行，且考量壽險業需要長期間之營運始能達成損益平衡，對於壽險業之管考，不宜僅以年度之損益表評斷。依臺灣金控對臺銀人壽短期經營目標為「穩健保守」、中長期為「改善體質後再求發展」之期望，臺灣金控顯然認為臺銀人壽仍有存在之必要和發展空間。又金管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臺銀人壽已積極持續調整投資配置及調整新商品結構，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已逐步改善；臺銀人壽 103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底之 RBC 比率符合法定標準，屬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資本適足」等級之公司。惟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增資之方式，以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 RBC 比率達成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縱如本院諮詢所獲意見，對於壽險業之管考，不宜僅以年度之損益表評斷，然 97 年迄今 104 年已達 7 載，且臺灣金控之股份 100% 由財政部持有，若臺銀人壽之營運績效仍遲未有顯著改善，實形同國庫長期扶持營運效能不彰之國營企

業，以維繫其員工之生計，是否能為全民所接受？又臺灣金控對臺銀人壽之增資宜否漫無止境？自97年迄今已逾7載，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核有未當，應予檢討。

綜上，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 RBC 比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

王美玉

仇桂美